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转股价格：5.7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9,500.00元（195张），转股数量为3,4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298,936,900.00元（2,989,369张）。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8,947	45.13	-	7,731,000	193,009,947	46.73
高管锁定股	185,278,947	45.13	-	-	185,278,947	44.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7,731,000	7,731,000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303,132	54.87	3,400	-5,300,000	220,006,532	53.27
三、总股本	410,582,079	100.00	3,400	2,431,000	413,016,479	100.00

注：2020年12月，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次授予登记，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73.10万股，其中530.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其余243.10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其他变动情况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73.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30.00万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9-892953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33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3,300元），转股数量为34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798,112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79,811,2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607%。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79,405.00	9.81%						26,479,405.00	9.81%
高管锁定股	26,479,405.00	9.81%						26,479,405.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39,411.00	90.19%				340.00	340.00	243,539,751.00	90.19%
三、总股本	270,018,816.00	100.00%				340.00	340.00	270,019,15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4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91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8,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93,1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657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12,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6921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4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91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08,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93,1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65756%。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2,912,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6921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8,527,792	10,404	5,808,538,196
总股本	5,808,527,792	10,404	5,808,538,1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市虹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光化工”或“转让方”）于 2020 年12月31日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爆破”、“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壶化爆破以自有资金合计400万元人民币收购虹光化工持有的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弘合民爆”、“目标公司”）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壶化爆破将持有弘合民爆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客观情况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市虹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2025398805
3.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彭州市小鱼洞中坝
5.法定代表人：陈宗海
6.注册资本：549.53万元
7.经营范围：炸药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纸箱制造（不含印刷）（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陈宗海	19.95%
钟良	16.75%
刘家文	11.65%
钟勇	10.11%
彭年均	9.79%
袁发恩	8.47%
李有蓉	5.37%
刘兴意	4.24%
陈勇	3.57%
叶维志	2.52%
席恩崃	2.02%
马国建	1.59%
刘淑莲	1.43%
胡先强	1.3%
何启均	1.24%
合计	100%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虹光化工与壶化股份、壶化股份各子公司、壶化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虹光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166万元
3.住所：康定县西大街141号
4.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0日
5.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及原辅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辅建材、机电产品的销售；场地租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56.72%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8%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5%
成都市虹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计	100%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280.18万元，净资产为5,667.78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9.80万元，净利润279.92万元。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420.94万元，净资产为5,414.06万元；202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7.22万元，净利润-125.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合民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三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成都市虹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以下称丙方)：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标的股权

股东	持股比例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56.72%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8%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5%
成都市虹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合计	100%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整。

壶化爆破同意在本合同各方签字之日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虹光化工支付首期转让款50万元，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壶化爆破向虹光化工支付剩余的价款350万元。

（四）费用负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时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各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及修订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如因甲方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乙方需补缴出资或承担补足出资义务的，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承担补足出资义务，因此导致乙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召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并在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任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因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 每延迟一天， 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1%支付滞纳金。

3、如果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难以履行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索取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自均可向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

除上述主要约定外，双方还就保密约定、陈述与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变更及解除、使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及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弘合民爆主要在甘孜州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经销业务，属甘孜州国有参股企业，位于四川省西部，康藏高原东南。

川藏铁路建设，给四川、西藏两地带来大量民爆物品和爆破服务需求，甘孜州位于川藏铁路雅林段，该路段于2019年底开工建设。目前，甘孜州正处于民爆物品和爆破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期。壶化爆破具有国家一级爆破资质、技术实力雄厚，拟通过参股弘合民爆，整合双方优势，以助推壶化股份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在西南市场的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壶化爆破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弘合民爆因市场竞争、管理不善、政策变化、业务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的业绩亏损风险。面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互补，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管控风险，积极回报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交易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简称“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9月23日，双方补充材料并再次递交反垄断申请；2020年10月23日，充分考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回复意见后，双方再一次递交了反垄断申请。2020年11月19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就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涉嫌错误引用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而拒绝接收反垄断审查申请事项，向乌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撤销此等拒绝接收的决定并对双方所提交的反垄断审查申请进行评审。2020年12月18日，双方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北京天骄通知，依据乌克兰国家法律规定，作为马达西奇公司股东，北京天骄子公司（即：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联合MS-4有限责任公司（即：ТОВАРИСТВО З ОБМЕЖЕНОЮ В?ДПОВ?ДАЛЬН?СТЮ МС-4）于乌克兰时间2020年12月31日发出了召开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通知内容，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计划于乌克兰时间2021年1月31日召开，拟表决如下议题：解聘并选举马达西奇公司监事会（马达西奇公司的最高控制和监管机构）成员、修订《马达西奇公司章程》。该通知已通过乌克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开渠道披露。

公司将根据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次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是其股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权力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并修订其公司章程的会议，公司本次重组依然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推进；此外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91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4.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鲁泰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96,200.00元，减少数量962张，转股数量为10,781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903,8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9,038 张。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38,937	13.87%						119,038,937	13.87%
1.高管锁定股	806,537	0.09%						806,537	0.09%
2.境外法人持股	118,232,400	13.78%						118,232,400	1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082,604	86.13%				10,781	10,781	739,093,385	86.13%
1.人民币普通股	561,255,850	65.41%				10,781	10,781	561,266,631	65.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7,826,754	20.72%						177,826,754	20.72%
三、股份总数	858,121,541	100.00%				10,781	10,781	858,132,3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注册资本由3,257,814,678元增加为3,307,089,678元，总股本由3,257,814,678股调整为 3,307,089,678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7,814,6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7,089,67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57,814,6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57,814,678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07,089,6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07,089,678股。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杭州绿都威斯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威斯顿”）签署《青岛胶州传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所持青岛盛世璞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一”）、青岛盛世超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二”）、青岛盛世冠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三”，上述“项目公司一”“项目公司二”及“项目公司三”合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开发权转让给绿都威斯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98,209,689.4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绿都威斯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616号嘉瑞培训大厦11层1120室
法定代表人：邵法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出资情况：绿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自然人蔡关兴持股1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51,847.19	14,347,628.55
营业利润	-3,908,056.99	-4,639,991.58
净利润	-3,863,376.84	-4,506,1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6,480.37	9,950,157.7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6,646,384.83	451,762,245.63
总负债	187,805,549.68	444,086,551.04
净资产	8,840,835.15	7,675,694.59
应收账款	0	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传化物流所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开发权。

2、标的公司信息

（1）项目公司一：青岛盛世璞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法定代表人：曹才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100%

（2）项目公司二：青岛盛世超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法定代表人：曹才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100%

（3）项目公司三：青岛盛世冠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法定代表人：曹才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建设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100%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合法取得位于青岛市胶州市，青连铁路以南、规划街坊路以北约62.1亩城镇住宅用地(以下称为“项目地块一”)，青连铁路以南、物流大道以西约66.6亩城镇住宅用地(以下称为“项目地块二”)，青连铁路以南、物流大道以西约94.9亩城镇住宅用地(以下称为“项目地块三”)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项目地块一、项目地块二、项目地块三以下统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总净用地面积约223.61亩（折算149,072㎡住宅用地）。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公司一：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117,192.46	199,719,175.89
总负债	192,346,176.00	192,346,176.00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8,983.54	-2,398,016.57
净利润	-228,983.54	-2,398,0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6,176.00	-239,078.85

项目公司二：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4,816,347.45	222,716,511.42
总负债	215,072,386.00	215,601,614.44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6,038.55	-2,629,064.47
净利润	-256,038.55	-2,629,0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2,386.00	-201,420.72

项目公司三：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6,054,389.27	317,312,951.38
总负债	306,419,174.00	311,528,896.50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64,784.73	-3,851,160.39
净利润	-364,784.73	-3,851,1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19,174.00	-285,257.11

各方确认，截止9月30日传化物流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了人民币719,476,686.94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项目公司所拥有土地款。除传化物流提供的上述借款外，项目公司无其他对外债务。

4、传化物流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项目公司当前资产条件以及未来开发潜力，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绿都威斯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注释，本协议中的专用词语含义如下所示：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持有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开发权。

2、交易价款

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并获得项目公司、项目地块的全部权益且无其他义务负担，乙方应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金；因项目地块产生的出让金、违约金、契税、土地交易服务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土地闲置费、因用地性质或容积率或其他规划条件调整需补缴的出让金、契税、印花税等所有税费。

3、交割日

指乙方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条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

甲方承诺对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情况的披露真实，甲方承诺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及出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一：青岛盛世璞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1000万元（已实缴）	曹才明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项目地块一
项目公司二：青岛盛世超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1000万元（已实缴）	曹才明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项目地块二
项目公司三：青岛盛世冠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1000万元（已实缴）	曹才明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项目地块三

二、项目地块情况

1、权属情况

（1）“项目地块”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四至：东至物流大道、南至滦河路、西至尚德大道、北至青连铁路。甲方通过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通过招拍挂以净地方式取得项目地块，总计14907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项目地块已签订出让合同（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用途	地块面积（㎡）	国土合同编号	使用年限
项目地块一	青连铁路以南、规划街坊路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	41397	胶州-01-2019-0144	70年（具体以国土证为准）
项目地块二	青连铁路以南、物流大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44407	胶州-01-2019-0145	70年（具体以国土证为准）
项目地块三	青连铁路以南、物流大道以西	城镇住宅用地	63268	胶州-01-2019-0146	70年（具体以国土证为准）

甲方承诺，项目地块权属清晰，项目公司为项目地块的唯一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第三条具体操作程序

1、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项目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2、项目公司共管

乙方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本协议第四条交易价款总额全部价款前，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及协助，并由甲方乙方共管项目公司资料。

3、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不再享有项目公司的经营收益及利润分配。同时，甲方退出项目公司资料的共管，项目公司资料全由乙方及项目公司管理。

4、项目公司因交割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债权债务和其他隐形债权及司法问题等）由甲方承担，因交割日后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交易价款总额及支付

1、交易价款总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款总额89820.968944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

（1）第一笔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36000万元。

（2）第二笔交易价款

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53820.968944万元。

3、如因办理国土证发生的除契税、印花税之外的其他合理税费，乙方同意等额调增交易价款，由乙方于在支付最后一期交易价款时一并支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交易价款交割日后项目公司如出现因交割日前产生的本协议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或税务等费用）或诉讼、仲裁等纠纷的，甲方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甲方逾期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交易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1）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第一笔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交易价款的1%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同意将已支付的所有交易价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并将项目公司股权无偿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同意将已支付的所有交易价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并将项目公司股权无偿退还给甲方。

（2） 如乙方未按照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定的开竣工时间或未按照政府规划部门要求实施项目，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处罚金额对应数额的违约金。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公路港配套项目，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智能物流网络平台主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收益预计为159,710,273.58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青岛胶州传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